

方正化保定殉难考

刘兆轩

(广西师范学院 文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要:明末宦官方正化,在崇祯十七年三月甲申之变时,殁于保定之役。目前包括《明人传记资料索引》在内的关于明代史料研究方面,对于方正化的资料只知道有《明史》,而事实上关于方正化的史料并非仅此一种。通过对错综复杂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和考证,有助于明末甲申之变历史的相关研究。

关键词:方正化;保定;甲申之变;明末;崇祯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1-0132-05

《明史·宦官传二》记载了宦官方正化在京师失守、崇祯帝自缢之后,仍然死守保定,最终城破殉难的忠义之举^{[1]781},据《古今图书集成》引文可知该记载系承自《明外史·宦官传》^{[2]26}。此外,《明人传记资料索引》^{[3]11}亦收有方正化小传,系转引自《中国人名大辞典》^{[4]39},而其下所列传记仅有《明史》而已。

事实上,关于方正化的史料并非仅此一种,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方正化殉难的记载在众多史料中却显得众说纷纭,甚至在某些方面大相径庭。因此,笔者仅就目力所见的相关史料文献进行爬梳,考证其生平爵里,梳理其殉难事件的发展脉络,或许对于明末历史研究能够有所帮助。

一、生平爵里

方正化的籍贯,《明史》但云“方正化,山东人”,未载具体的州县乡里;郭棻《学源堂文集》卷七《总监保定等处军务司礼监太监方公传》(以下简称《方公传》)一文中称:“方正化,字允和,山东文登县人。”^{[5]470}而《历城文史资料》称“山东历城人”^{[6]124}。文登及历城两地方志均未及见,有待来贤查证。另外《石匱书后集》称“北直人”^{[7]342},当不可信。

此外,关于方正化的生年,就笔者目力所见的众多史料文献中,只有《方公传》一文提到“天启时,年十七,选侍内廷”,据此推知他大约生于公元1604年至1611年之间,殉国时的年龄约在33岁至40岁,大致上与崇祯帝同龄。

至于方正化的生平履历,《明史》但云:“崇祯时,为司礼太监。十五年冬,畿辅被兵,命总监保定军务,有全城功,已而撤还。十七年二月复命出镇。”《民国清苑县志》的记载大致相同^{[8]83}。更为详尽的记载,多有赖于《方公传》一文:

天启时,年十七,选侍内廷,隶司礼监。掌监高时明器之,引为坤宁宫近侍。……庄烈帝御极……为司礼监秉笔。自是见知于庄烈帝,名重内廷。时仓庾多弊孔,命正化分投察核,夙弊一清,擢北司,管理奏章。丁丑,命总监畿南保、真两府,紫荆、龙泉、倒马固关诸军务,兼勘山西矿务,极力振饬造火器,积储胥皆蠲已,赏不扰间,左兵部尚书杨嗣昌亟称之。戊寅兵变,力保两郡,後论属邑失守,逮下大理寺狱,旋宥之,谪发留都。正化至江南,益读书说剑,志在报国。癸未,释宁家。

此外,《明清史料》第十册收《兵部等部题总监真保太监方正化题行稿》一文,其中有“崇祯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奉□部送兵科抄出,总监真保涿易龙固等处地方御马监太监方正化题称”等字句^{[9]621},据此可知方正化早在崇祯十一年即曾担任过保定等处总监;同时,关于其在内廷的所属问题,大概方正化确曾隶属于司礼监,不过

收稿日期:2012-10-27

作者简介:刘兆轩(1986-),男,山东费县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献学。

他在崇祯十一年乃隶属御马监。

二、甲申年二月总监保定始末

由于方正化之前曾长期担任保定总监,并有成功镇守保定的经历,因此崇祯十七年二月,面对山西全境失陷的危急局面,崇祯帝再次命方正化出镇保定。不过,关于方正化出镇保定的具体时间,只有《明通鉴》记载较为详确:“丁丑,贼别将陷固关,犯畿南。……己卯,遣内臣高起潜、杜勋等十人,监视诸边及近畿要害。”《方公传》则明确记作“时甲申二月十七也”。

1. 君臣诀别

据《明史》记载:“十七年二月复命出镇,正化顿首辞,帝不许。又顿首曰:‘奴此行万无能为,不过一死报主恩尔。’帝亦垂涕遣之。”对于君臣惜别的这一幕,诸多史料各有详略不同的记载,而君臣之间的对话亦迥然有异。

《方公传》称:“甲申,真定兵哗,巡抚都御使徐标遇害,庙堂不得闻,后稍稍知,庄烈帝奋怒,曰:‘外廷诸臣无一实心任事者,朕将何恃!’因召太监高起潜等至万岁山,谕以遣委之意,正化与焉。众皆唯唯,正化昌言曰:‘国家事败坏已极,欲反危为安,非长才重望不可。陛下当於外廷诸臣中求之,假以事权,大破情面,庶可收万一於桑榆。臣辈只可供传宣、备使令,何克当大任乎?不宁无济,恐万世而后,有累圣德。’帝泣曰:‘尔言固是,朕无束手待毙之理,亦须稍尽人事,以听天命。尔等勿固辞。’复其官,仍加司礼随堂。正化欲再辞,左右扶出。退,谓其曹曰:‘我此行一死何难?第恐天下後世为主上任用宦官,致危社稷,岂不上玷君德,下贻讥贬乎!’大哭而出。时甲申二月十七也。”^{[5]471}

《民国清苑县志》的记载更为详尽:“甲申,上遣大学士李建泰经略七省办贼,师至卢沟桥辄哗,不以闻,上数问廷臣,皆曰不知。上愀然感叹,入宫,召正化,谕令复为总监督军,驻保定。正化叩头辞,上不允。乃痛哭曰:‘天下事已大坏,万岁尚未知耶?’上曰:‘朕知之矣。’正化曰:‘知而复遣臣,圣意为何?’上曰:‘朕素知尔忠勇。’正化曰:‘臣刑馀下走,何忠何勇?即忠勇,大厦岂一木可支?’上泣曰:‘济事固难,汝去看光景,说一实信来,朕别有区处。’正化曰:‘万岁有何区处,当早与外廷诸臣计议,还候何信?’上曰:‘人有言:事急,可图南者。’正化曰:‘万不可!国君死社稷,倘车驾蒙尘,安知庸辅骄帅不怀异志耶?’上惧然不语者久之,旋泣曰:‘汝还去。’正化叩头曰:‘辞过万岁,臣此出,他无能为,不过一死报主恩耳。只是当此危急存亡之际,不求将相,不征勤王兵,命一宦官往督军,倘不讳,千秋万世後,谓万岁为何主?’再叩头辞之。”^{[8]833-834}

这些对话,言辞迥异,或许并不是对历史事实的真实记录,而是出于臆测或虚构,不过通过这些对话,我们还是可以了解到一些信息,如:《民国清苑县志》所记载的君臣对话中涉及南迁的论辩,对于崇祯帝坐困京师、宁死不肯南迁的行为,史家多有褒贬,此处方正化所言谓崇祯帝之所以坐困京师,是因为害怕文武大臣趁机谋反,似乎可备一说。

君臣诀别之后,方正化“归私居,散所蓄于家人”^{[8]833}。并与高时明道别:“正化出,谒时明,时明执其手曰:‘汝意何居?’正化曰:‘此去不负君恩、不负教诲,与城存亡而已。’时明曰:‘一言已蔽,吾无更属矣。’归第,募勇士、市骑械,五日而出都门,趋保定。”^{[5]471}据此可知方正化离京当在二月二十二日。

2. 保定守城

当时“闯贼”已经抵达固关,大敌当前,闲居的光禄寺少卿张罗彦等人有意坚守保定,然而人心动摇,守降问题议而不决。方正化身为钦差,他的意见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众多史料对于保定守降抉择的记载中均有提及。不过,或许是出于对宦官的态度问题,绝大多数的史料对此一役的记载,是以张罗彦、金毓峒等人的传记为主。

守城期间,方正化枕戈城头,《石匱书后集》称他“宿城头者数月,军民惮之”^{[7]342}。然而方正化二月二十二日离京,保定于三月二十四日陷落,前后仅一月,《民国清苑县志》亦明言“月馀,城陷”。因此张岱所言未免失实。

此外,对于方正化在守城期间的表现,由于诸史料记载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通过综合梳理,有助于了解方正化的为人和性格。如《明史》称:“有请事者,但曰:‘我方寸已乱,诸公好为之。’”《民国清苑县志》亦曰:“行至保定,时流寇已抵固关矣。正化谓同知邵宗元曰:‘好好用心!’泪下如雨。宗元作壮语以慰之。即日登城埤,与诸文武同心监守,一切事不设一谋。众或请之,曰:‘我方寸乱矣,主意亦定矣,诸公第好为之,不用商量。’”^{[8]833-834}通过这两种记载可知方正化并未有历史上所谓“监军干政”的恶劣行为,只是一心求死;此外,《方公传》的记载呈现

给世人一位沉着冷静的将领形象：“保定方戒严，正化至，亟议战守……正化督率宗玄及郡人光禄寺少卿张罗彦、礼科都给事中尹洗等，悉心捍御。”^[51471]另，诸多史料中的“邵宗元”当作“邵宗玄”，盖避清主讳改。

期间，“闯贼”曾致书劝降，但均遭到拒绝。据《方公传》记载：“贼薄城下，射书城上诱降，正化令宗玄碎其书，炮矢齐发，贼不敢近。诘朝，贼大至，渠魁伪权将军刘方亮书牌，驱难民持至隍边，遥叫曰：‘京城十九日已陷，尔辈为谁守？急出降，保全万姓！’正化复碎之。”^[51472]不过究竟是谁“碎书”，各家史书颇有出入。上面所引的《方公传》认为京城陷落之后有两次“碎书”，一次是方正化让邵宗玄“碎其书”，另一次是方正化亲自“碎之”；而其他史料对于“碎书”的记载各不相同，如《石匱书后集》认为是张罗彦“碎其书”，但是时间却是在京师陷落之前^[71455]；《明通鉴》^[913477]和《明史》^[117554]亦记载“闯贼”两次致书劝降，一次是“都城陷之次日，贼使投书诱降，宗元手裂之”，另一次的劝降对象变为张罗彦，未言是否“碎书”。此外还有一种记载认为“闯贼”的劝降书并未被撕毁，而是被李建泰拿去劝说方正化、张罗彦、何复等人开城投降了，对此将在下面一小节来论述。

3. 方正化与李建泰

保定之役，以李建泰部溃逃入城为分水岭，自从该部人马入城之后，战况迅速恶化，且由于李建泰在保定城陷后投降，因此诸史料多有记载其早已变节，入城为内应者，如《甲申传信录》^[101139]、《皇明四朝成仁录》^[11379]等。而方正化在此期间，与李建泰亦多有矛盾，这在很多史料中都找到记载。如《方公传》中有这样的记载：

未几，督师内阁大学士兵部尚书李建泰退奔保定，遣中军副将郭中杰叩城求纳。正化谕之曰：“相公奉命督师，有进无退，见贼不剿，反趋而避之耶？”中杰曰：“相公佩有赐剑，抗者即戮，公将试其锋耶？”正化曰：“上方剑用以斩退缩不用命者，尔欲谁吓？”建泰复以餽金可虞，恳切求纳。正化不得已，许之。建泰率白甲军五百馀、犂金四辆入。……次日，贼薄城下。^[51472]

关于此一文献，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卷五“郭菜”条下称《方公传》的记载“出于耳闻目击，当较可信”^[121616]。然而考以其他文献，则出入之处甚多，如以《明通鉴》^[913477]、《明史》^[117554]与《方公传》相较，其对话人物完全不同；《绥寇纪略》^[131431]、《忠义录》^[141428]等对此也同样未提及方正化。再结合前文提到的，方正化“一切事不设一谋”，因此《方公传》的记载恐不无可疑。

不过对于方正化与李建泰二人之间存在矛盾这一点确属事实，《甲申传信录》中的一段记载颇具参考价值：“先是，二十一日，李建泰退守保定，所载银二十七万。太监方正化讯：‘此银何用？’建泰曰：‘此餽银犒军者也。’正化曰：‘真定已陷，前去无可犒，我为先生发之！’于是尽举所载银散之军中，而银多建泰私囊，内藏黄金过半，借餽役车载以西归，乃为方正化所散，默然不语而心甚衔之，亟欲败正化以逞意。”^[101138]面对心怀不轨的李建泰，方正化寸步不离加以监视，迫使他不敢轻举妄动：“先是，建泰在潼关已降贼，知保定为重镇，密约赚人为内应，正化觉之，跬步不相离，建泰无所为。”^[51473]

上一小节已经提到李建泰在“闯贼”重兵围城期间还曾主张开城投降。《绥寇纪略》^[131431]、《保定城守纪略》^[1515]、《东林列传》^[161198]、《忠义录》^[141428]、《皇明四朝成仁录》^[11379-380]等均称李建泰在京城陷落之后，拿“闯贼”的劝降书去劝说方正化、张罗彦等人开城投降，其中《绥寇纪略》和《保定城守纪略》中提到了方正化对此的反应是“泣不应”。不过，按以《明通鉴》^[913477]与《明史》^[117554]并结合之前所述关于“闯贼”两次致书劝降的记载，可知李建泰主张投降的文书是他自己写的，与“闯贼”的劝降书当属二事。

关于李建泰变节等问题，由于涉及关于方正化殉难情形的文献考辨，因此下文还要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和疏理。

三、城破殉难始末

据《明季北略》、《绥寇纪略》等史料记载，保定于三月二十四日陷落，此时距离三月十九日京师陷落、崇祯帝自缢已经过去五天了。正如“闯贼”劝降书中所云：“京师已破，汝为谁守？”然而张罗彦、何复、方正化等人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用热血和生命诠释了身为地方父母、守土有责的最后使命。

关于保定城破以及方正化殉难，就其时间先后，大致可以分而述之。

1. 城破原委

前面已经提到保定城陷的时间是在三月二十四日，《皇明四朝成仁录》云“二十四日黎明”，《绥寇纪略》更准确

记载为“廿四日巳刻”。关于保定城破,其关键所在,是诸多史料均有提及的李建泰或其部下的变节。不过其中还是有些出入值得研究。且变节问题涉及下一节关于方正化殉难情形的文献考辨,因此这里有必要加以条析疏理。

首先,是“阴约闯贼”的究竟是李建泰还是其部下。对此早在《明季北略》时即已有两种说法,难辨是非^{[17]476},因此《石匱书后集》才会出现同书前后相反的记载^{[7]36,155},《皇明四朝成仁录》亦是如此^{[11]378,381}。事实上这两种说法彼此抵牾,根本不可能同时成立。至于其他史料,要之皆无外乎此二者之外,如认为是李建泰部下叛变者,以《明通鉴》^{[9]3478}、《明史》^{[1]7554}以及《流寇志》^{[18]154}为代表;而认为是李建泰本人叛变者亦多言之凿凿,如《方公传》^{[5]473}、《东林列传》^{[16]195-196}所记始末经过非常详细,教人难以怀疑。

其次,是城破时城楼起火之事。就笔者目力所及,几乎所有文献中均能看到城楼起火,随后城破记载。至于起火原因,大致可分三类:一是“火箭射城”说,二是知府何复“手蘸药罐”说,三是方正化自缢后“令人纵火焚楼”说。由于城楼起火这一事件关系到下一节方正化殉难情形的文献考辨,因此这里有必要加以条析疏理。归纳起来,持第一种说法者,如《绥寇纪略》^{[13]432}、《保定城守纪略》^{[15]6};持第二种说法者,如《明季北略》^{[17]476}、《东林列传》^{[16]196}以及《流寇志》^{[18]154}。事实上,据《明通鉴》^{[9]3478}、《明史》^{[1]7554}以及《忠义录》^{[14]429}的记载可知,何复先是被火药烧伤,后又在城楼大火中殉难,这是前后两件事,而第一、二两种说法实际上是将这两件事混为一谈造成的。至于第三种说法,由于涉及方正化殉难的各家异说,因此将留在下一小节论述。

2. 方正化殉难诸说考辨

方正化殁于保定之役,归纳诸多文献对其殉难情形的记载,大致可分为三类:一为死于自杀说,二为死于叛乱说,三为战死说。

持第一种说法者如《方公传》:“正化知不济,北向叩首,免胄自刎死,从者数十人,皆被害。贼断正化首掷城外。”^{[5]473}此外,查继佐认为“正化自缢於西城楼,令人纵火焚楼”。^{[19]1645, [20]1526}他在其《国寿录》、《罪惟录》、《明书》等书中均持此说。对于《方公传》的记载,前文已经提到过,“出于耳闻目击,当较可信”。如其云“贼断正化首掷城外”,这与《石匱书后集》:“城破,贼断其首,掷城外,遗骸于城上,狼藉淋漓,见者哀之”^{[7]342}以及《民国清苑县志》:“贼群刃交攢,断头掷城下”^{[8]833-834}的记载皆相吻合。然而关于自杀的说法还是值得怀疑的,如查继佐关于“自缢焚楼”的说法本系道听途说,他在《国寿录》中甚至无法肯定方正化的姓名^{[21]36}。而关于“纵火焚其楼”一点,前面在关于城楼起火事件的考辨中已经探讨过,查继佐此说盖由张冠李戴所致。因此笔者谨慎认为,虽然无法完全否定自杀说,但至少其可信度值得怀疑。

持第二种说法者有《绥寇纪略》^{[13]430,432}、《忠义录》^{[14]431}、《保定城守纪略》^{[15]6}等,关于方正化是否确为乱军所杀,其真实性自然取决于李建泰及其亲军是否叛变,对此前面已经探讨过,这里姑且搁置。不过方正化殁于城上这一点应当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在其他一些文献中,虽未明言殉难情形,但却均称其系殁于城上,如《流寇志》^{[18]154}、《明季北略》^{[17]476}等。

最后需要着重探讨的是第三种说法,即战死说。执此说者以《明史》为代表^{[1]7831},《民国清苑县志》的记载大致相同^{[8]833-834}。此外,《甲申传信录》称:“贼至,正化手发大炮击之,誓无降志。军士尽奋勇争先,炮发震天,贼死甚众。三月十一日,力竭不支,遂陷。邵宗玄、方正化、何复皆不屈死。”^{[10]138}其中城陷日期的记载虽存在出入,不过据此可知方正化所使用的武器似乎是火器而非刀剑。而《东林列传》却为我们展现了另外一番景象:“太监方正化拔刀上马,顾谓左右曰:‘朝廷谓吾忠勇,命吾视师,此城吾力不能守,虽死,亦负忠勇矣。且朝廷三百年天下,半坏於吾辈宦官之手。吾当以一死,稍稍为奴侪生色耳!’跃马大呼:‘杀贼!’与大宁都司刘忠嗣、郡人参将贺秉钺等,各奋勇巷战,杀骁贼数百人,力尽而死。”^{[16]196-197}尽管在这段文字中,方正化不负皇恩、慷慨赴义的飒爽英姿跃然纸上,然平心而论,此一记载虽感人至深,其实终归是文章笔法而非史家实录。因为方正化在城破之后所使用的武器是火器而非刀剑,即使退一步讲,由于方正化殁于城上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因此所谓“拔刀上马”、“奋勇巷战”之辞均难成立。

四、结语

综合前文诸考辨,大致可以做出如下总结:崇祯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崇祯帝面对山西全境失陷、京师告急的危机局面,派方正化往保定总监军务。二十二日,方正化动身离开京师。到达保定之后,他凭借钦差的身份,力排

众议,坚城死守,枕戈城头一月有馀,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三月二十四日,保定城破。当时,白刃纷纷,城上多处起火,一片混乱,因此诸多文献史料的记载亦多有抵牾之处。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方正化自始至终,寸步未离城防,最终殁于城上。殉难后,其头颅被掷于城外,遗骸城上,“数日后,人方收而瘞之”,“保定人感其忠,建祠祀之”^{[5]473}。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笔者已经竭尽所能,然而囿于学识谫陋,加之僻处边陲,求书不易,因此在史实疏理和文献搜集上均难免挂一漏万,所以这篇拙劣的考证注定只能作为一块引玉之砖,充当来贤的垫脚石,为给后世提供一段信史略尽绵薄之力而已。最后,谨援引清人张晋的乐府诗《寿皇亭》的诗句作为结尾^{[23]40}:“千古宦官称贤良,如公死节尤堂堂。侧闻保定城初陷,杀贼更有方总监。”

参考文献:

- [1]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蒋廷锡.古今图书集成·第256册[O].上海:中华书局,1934.
- [3]中央图书馆.明人传记资料索引[K].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臧励和.中国人名大辞典[M].上海:上海书店,1980.
- [5]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学源堂文集[G].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6]政协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历城文史资料·历城名人[B].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7.
- [7]张岱.石匱书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8]北京图书馆.地方志人物传记资料丛刊·民国清苑县志[G].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
- [8]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甲编下[G].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 [9]夏燮.明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0]钱御鞅.甲申传信录[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 [11]屈大均.明代传记丛刊·皇明四朝成仁录[G].台北:明文书局印行,1991.
- [12]邓之诚.清代传记丛刊·清诗纪事初编[G].台北:明文书局,1985.
- [13]吴伟业.绥寇纪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4]朱溶.明清遗书五种·忠义录[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15]戴名世.东南纪事·保定城守纪略[M].上海:上海书店,1982.
- [16]江阴.东林列传[M].扬州:广陵书社,2007.
- [17]计六奇.明季北略[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8]彭孙贻.流寇志[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19]查继佐.明书[M].济南:齐鲁书社,2000.
- [20]查继佐.罪惟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21]查继佐.明代传记丛刊·国寿录[G].台北:明文书局,1991.
- [22]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M].沈阳:辽沈书社,1993.
- [23]山西省文献委员会.山右丛书初编·续尤西堂拟明史乐府[G].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Research on Fang Zhenghua's Death in Baoding

Liu Zhaoxuan

(College of Literatur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1, China)

Abstract: Fang Zhenghua was a eunuch who was died in the Baoding at the late Ming, the time was March Chongzhen seventeen years of the Jiashenzhibian. Now including all of *Index of Ming Pynasty Biography data* were only aware of the *Ming Shi*, and in fact the historical data of Fang Zhenghua was not just this. Reorganizing and researching the related literatures could contribute to the research of this historic event of Jiashenzhibian.

Key words: Fang Zhenghua; Baoding; Jiashenzhibian; late Ming; Chongzhen

(责任编辑 张春生)